

財團法人臺北市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申請及審核辦法

107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臺北市雍展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扶助因家庭變故、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死亡、天然災害或意外事件等，致家庭或生活陷入困境者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急難救助申請及審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扶助對象，以遭遇家庭變故、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死亡、非自願性失業、天然災害或意外事件等原因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- 一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 - 二、獨力負擔家計。
 - 三、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。
 - 四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五、特殊境遇或高風險家庭。
 - 六、重大職災事件致傷病或死亡。
 - 七、其他經社政單位或學校認定特殊情況而有緊急扶助之必要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- 一、生活補助：家中主要負擔生計者，因前條事由致生活陷於困境。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二、醫療補助：家戶內人口因前條事由就醫致負擔醫療費用有困難者。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三、教育補助：因前條事由致負擔在學子女之教育費用有困難者，補助子女就學之學雜費，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二萬元。
- 前項補助金額，必要時得敘明理由予以酌增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同時領有政府、民間團體或本會其他方案補助者，得酌減或不予補助。但申請社會福利補助或保險給付，於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或特殊困難者，得視情形酌予補助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之補助，由下列單位轉介申請，不接受個人申請：
- 一、縣市政府社政或勞政單位。
 - 二、公、私立各級學校。
 - 三、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。
 - 四、醫院社會服務單位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之補助，由轉介單位檢送急難救助申請表及應備文件，於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應備申請文件如下：
- 一、本會急難救助申請表（如附表）。

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）
 - 三、第二條各款資格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。
 - 五、申請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六、申請醫療補助者，應附診斷證明或醫療單據。
 - 七、申請教育補助者，應附加蓋子女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
- 前項文件不完備者，得不予補助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文件完備並經本會審核後撥款。必要時，本會得予關懷訪視。

第九條 本會審核認定申請人資料及需求，如有轉介其他政府或民間團體資源之必要時，得經申請人同意另予轉介協助。

第十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文件，本會應保護當事人個人隱私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即日起施行。